转发《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守信激励措施清单（2023版）〉及〈湛江市守信激励对象清单（2023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湛江市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及《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守信激励措施清单（2023版）〉及〈湛江市守信激励对象清单（2023版）〉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守信激励

措施清单（2023版）》及《湛江市守信激励对象清单（2023版）》的通知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4月11日